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5-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鲲鹏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注疃镇303省道南、杭州路东,新建厂区进行生产,占地面积4550m²。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投产后,年可生产5万m³预拌混凝土、2万m预制方桩及2万m预制管桩。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和车辆尾气。通过设置细目滞尘网、围挡、洒水抑尘、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等方式,降低扬尘影响;通过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规范使用,降低车辆尾气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粉尘,汽车尾气及焊接烟尘等。其中,堆场储存、输送、计量、投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同时洒水抑尘;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经顶部呼吸孔排放;筒仓放空粉尘通过自动衔接输料口,密闭管理;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避开敏感时段;汽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减少尾气排放;钢筋笼骨架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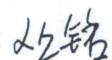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线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不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渣、钢筋下脚料、焊渣、除尘器粉尘。其中,除尘器粉尘、沉渣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焊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审核人: 



2024年5月29日